

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

設名	施稱	項 目	單 位 (坪.具.月. 座)	數量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	說 明	
公 墓	第一公墓 第三公墓 (坪)	2 坪以下	1	鎮民 (土葬)		每增加 0.36 m <sup>2</sup> 加 1,000 元 (面積最高不得超過 4.8 坪)。		
				2,000				
				非鎮民				
				6,000				
		2.1~ 2.5 坪	1	鎮民				
				4,000				
非鎮民								
百合陵園 (坪)	2.5 坪	1	鎮民 (土葬)	非鎮民 (土葬)	1. 非本鎮籍者增收 5 倍。 2. 更新里及外澳里民各減收 6,000 元。			
			12,000	60,000				
	墓位廢棄物代處理費	處	1	10,000	10,000	1. 為解決廢棄棺木及磚塊運棄問題及維護周遭居民環境衛生，並增訂此墓地廢棄物代處理費用。		
納 設	骨 施	百合陵園	具	1		骨灰	骨骸	1. 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者骨灰、骨骸及神主牌位各減半收費。 2. 接受預先購置並需先繳納使用規費，使用時間不受限制(骨骸櫃位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不開放預購)。 3. 自行選擇神主牌位方位者，一律另行加收 2,000 元。 4. C 棟一樓、D 棟一樓納骨設施依照修正前(原)價格 7 折收費。C 棟二樓、D 棟二樓、E 棟二樓依照修正前(原)價格 9 折收費(新設置子母門鋁合金櫃位除外)。
					鎮民	30,000	50,000	
					非鎮民	60,000	100,000	
					夫妻骨灰櫃			
					鎮民	60,000		
					非鎮民	120,000		
					神主牌位			
					鎮民	20,000		
					非鎮民	40,000		
					火化爐	具	1	
3,000	5,000							

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

設名	施稱	項 目	單 位 (坪. 具. 月. 座)	數量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		說 明
						骨灰	骨骸	
納 設	骨 施	百合陵園 (子母門 鋁合金櫃 位)	具	1		骨灰	骨骸	1. 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者骨灰、骨骸及神主牌位各減半收費。 2. 接受預先購置並需先繳納使用規費，使用時間不受限制(骨骸櫃位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不開放預購)。
					鎮民	40,000	60,000	
					非鎮民	80,000	120,000	
					夫妻骨灰櫃			
					鎮民	80,000		
					非鎮民	160,000		
					夫妻骨骸櫃			
					鎮民	120,000		
					非鎮民	240,000		
					500,000			

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

設名	施稱	項 目	單 位 (坪.具.月.座)	數量	收費標準 (新台幣)		說 明
納設	骨 施	臨時寄放 骨灰(骸)	月	1	250		1. 寄放骨灰(骸)，僅限於 1 樓地藏王菩薩位置。如寄放時間不足 1 個月則以 1 個月計收。 2. 申請臨時寄放時間以月為單位，其遷入(出)採累計方式辦理。 3. 自核准之日起臨時寄放時間以 14 個月為限(僅限本鎮鎮民及已購買塔位者)。 4. 未購買百合陵園塔位者申請臨時寄放骨灰(骸)，應繳納保證金 1 萬元(僅限本鎮鎮民)。 5. 臨時寄放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環 保 自 然 葬 區	自 葬 區	樹 葬 區	具	1	樹葬植存區	5,000	1. 樹葬、灑葬之骨灰，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，始能實施。 2. 實施樹葬植存區之骨灰需倒入預埋之管內，其樹葬植存區以三年為使用期限。 3. 實施骨灰灑葬時，需照本所指定區域實施。 4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其樹葬植存區為 2,000 元、樹葬及花葬灑葬區為 1,000 元
					樹葬灑葬區	2,500	
					寵物灑葬區	1,000	
					花葬灑葬區	2,500	
備 註	1. 死亡者曾設籍本鎮累計達十年以上者，依照本籍收費標準表收費。 2. 本納骨設施收費標準於實施一年後，重新檢討。						